

石龙区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方：河南省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石龙区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发包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省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龙区 2020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河湾社区维修坑塘一座、北郎店村护堤项目长 150 米，浆砌石结构、泉上社区铺设彩砖 288 平方、嘴陈社区安装太阳能路灯 72 盏。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

5、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6、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10 日历天（从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2、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

(2)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在施工过程中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施工方法调整或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有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后出具工程文件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按调整或变更后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增减工程量由三方确认据实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由乙方负责采购。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完成约定的工程量。



3、工程竣工后，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到位在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1年。

5、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动用预留质保金进行整改处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毛永威

第七条 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业主部门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首付30%，剩余款项按施工进度拨付，扣留质量保证金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若无问题，到期后甲方付剩余款项，一次结清。

第九条 附则

1、乙方在开工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向甲方出具劳



务合同存档备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

2、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工期约定，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

4、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及时协调解决地方关系。

5、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

6、合同签订后，未尽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乡镇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质保期满质量保修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1 月 3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375-7015500

